

证券代码：400232

证券简称：左江5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42023018号），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76）。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送达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[2024]21号）的公告。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送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5] 1号），并同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。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[2025] 113号）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二、行政复议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1号）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公司的应对措施

根据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处罚决定，公司已启动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准备工作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已做好各类风险应对措施，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挑战，努力确保公司生产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、客户和企业的利益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依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决定书》[2025]113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7日